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1D224A0785Z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 3、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4、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5、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6、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7、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8、 因场地有限， 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9、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1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25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报名系统”(<http://112.74.175.84/qpoaweb/prg/gys/prolist.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2.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5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 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
 - (2) 标的数量: 各 1 套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万元)
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	1套	95
数据脱敏处理系统	1套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4)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4) 其他: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中的系统软硬件实施、调试与安装, 投入试运行, 达到系统上线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1) 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
- 3) 所投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须具有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4)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线报名系统” (<http://112.74.175.84/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 在线购买。

售价 (元/套):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 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在线报名系统” (<http://112.74.175.84/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发售招标文件, 供应商登录“在线报名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报名”, 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 (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自然人);

2) 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 “在线报名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 品目类别: 其他安全设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5.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公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 (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6. 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7.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8.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广州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联系方式：020-36250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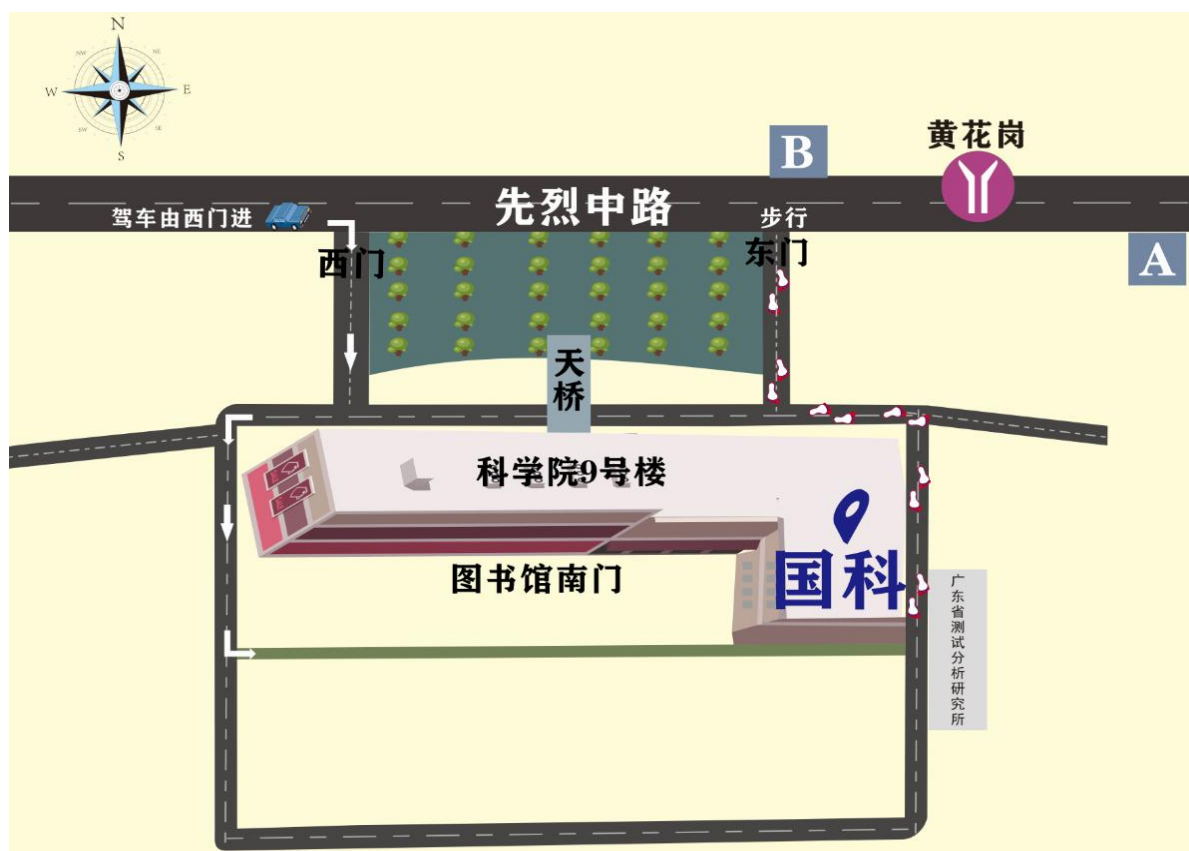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邓小姐、邹先生

电话：020-87687949、020-87683919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4、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应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1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了完成项目所有系统建设费用，包括项目设备采购、税费、软件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辅材、人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确保项目达到项目目标，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是：数据脱敏处理系统

备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技术参数要求（实现的功能）

1、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1.1 备份数据处理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本要求	非 OEM 产品；两路机架式；高度 $\geq 2U$ ，标配原厂导轨
2	CPU 级别	★本次招标要求配置物理 CPU 数量 ≥ 2 颗； 物理 CPU 不低于主频 $\geq 2.4\text{GHz}$ ，单颗物理 CPU 核数 ≥ 10 核； 可支持两颗或以上可扩展处理器。可支持 ≥ 28 个内核，可支持功率 $\geq 205\text{W}$ 处理器。
3	芯片组	不低于 Intel C622 芯片组。
4	扩展槽	▲可提供 ≥ 10 个 PCIE3.0 插槽； 配置提供 ≥ 3 个 PCIE3.0 标准插槽； 投标时提供原厂盖章官网截图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确认函说明。
5	内存容量	★配置 $\geq 128\text{GB}$ 2933MT/s DDR4 内存； 内存扩展支持 $\geq 3\text{TB}$ ； 支持 ≥ 24 个 DIMM；

6	▲可扩展磁带驱动器数量	≥21(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7	内存技术	▲具备内存保护技术及联机备用模式,具备内存主动式检测,能实现用户可验证内存是否经过厂商认证;投标时提供原厂盖章官网截图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确认函说明。
8	硬盘容量	★配置≥4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同时具备支持 SAS/SATA/SSD/NVMe 硬盘热插拔的接口。
9	硬盘架数	▲可扩展支持本地存储的热插拔硬盘≥30块。投标时提供原厂盖章官网截图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确认函说明。
10	存储阵列卡	配置缓存≥2GB的12Gb阵列卡,配置有超级电容模块;支持 Raid0/1/10/5/50/6/60, Raid 1/10 RAID 级别。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
11	网络控制器	★配置千兆电口≥4个;配置万兆光口≥2个(配置至少4个万兆多模模块;其中2个用于备份网络交换机使用);提供网卡专用插槽≥1个(不占用 PCIE 扩展槽可选 1Gb/10Gb/25Gb/40Gb/100Gb 以太网卡或 56Gb/100Gb IB/OPA 卡)。
12	HBA 卡	★配置双口 16G FC HBA 卡≥1块。
13	GPU 支持	配置双宽 GPU 卡≥3块或单宽 GPU 卡≥8块;投标时提供原厂盖章官网截图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确认函说明。
14	加密模块	▲能支持国内标准 TCM 可信加密模块或者支持可信平台模块(TPM);投标时提供原厂盖章官网截图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确认函说明。
15	远程管理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能实现虚拟 KVM 功能,对服务器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防火墙功能:可根据访问服务器管理系统设备的 IP 地址类型(高级设置)、IP 地址、端口和 MAC 地址设置防火墙规则,仅允许符合规则的设备访问服务器管理系统;投标时提供原厂盖章官网截图或原厂盖章

		的技术确认函说明。
16	管理系统	▲三维海洋传感温度监控：在 CPU，内存，板载芯片，主板位置均配置温度采集传感器，能显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温度读数和阈值，并可直接通过三维的温度图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及数值，图表上的示意图可查看传感器 ID、状态和温度读数。投标时提供原厂盖章官网截图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确认函说明。
17	冗余电源及 风扇	2 个≥800W 的支持热插拔的冗余电源；支持 1+1 冗余。配置对应数量原厂机架电源线。
18	备份功能	▲异构平台支持：备份设备至少能满足在 UNIX 或 LINU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上安装；在针对大型备份场景时，为了保障备份设备的稳定，能满足支持 Linux 或者 UNIX 备份平台，具有不限备份客户端的文件备份功能。 ▲客户端推送：客户端能支持在 Windows/Linux/Unix 系统平台推送安装，降低人为误操作与实施成本；能满足 Linux 与 Unix 平台使用同一个推送服务器的要求，无需搭建两个平台。（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客户端兼容性：客户端兼容支持 Windows、UNIX、Linux 和 OpenVMS、Mac OS X Server、Novell、Sun Solaris (SPARC)、Sun Solaris (x86 and x64)、HP-UX (Itanium & PA-RISC)、AIX、SCO OpenServer、RHEL、SLES、CentOS、Debian、Ubuntu、Scientific Linux，提供兼容列表。 ▲权限管理：具备备份用户的“三员”权限管理功能，并可以集成 AD 域和 LDAP。 支持磁带库：配备磁带库备份许可，实现无需单独添加任何软件许可即可实现 D2D2T 的备份架构。 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具备重复数据删除功能，减少磁盘空间。能在源端、服务器端或目标端等实现多种方式重复数据删除功能。 数据灾备：支持将备份数据去除重复数据后通过 IP 网络传输到另一个备份域中，并将其备份数据和对应索引信息一起导入另外一个备份服务器中，能实现主站点备份服务器故障后可利用备份站点服务器进行备份、恢复工作的功能，实现备份数据的简易容灾。

		License 管理: 支持多个备份域之间的 License 共享。
		海量小文件备份: 具备海量小文件卷级备份功能, 在备份拥有大量小文件的文件系统时, 可以对文件系统进行逻辑卷块级备份, 并能从中恢复单个文件。
		链路共享: 在 SAN 共享环境中, 支持由共享环境中的其他介质服务器来备份与恢复或读取数据, 而非仅限于由原备份介质服务器, 由此提高数据恢复或读取效率。
		断点续传: 支持断点续备功能, 能实现备份时由于各种原因备份中断, 而再进行备份时从中断处继续执行的功能。
		合成备份: 具备支持文件的永久增量备份技术, 提高备份效率。
		加密管理: 可进行备份数据加密, 支持全过程端到端传送加密; 能够支持至少满足 256 位的数据加密, 并且通过使用密钥方式进行数据恢复。
		恢复查询: 通过同一界面, 可实现通过关键字对备份介质中的文件进行索引并快速恢复的功能, 支持通配符。
		操作系统一键恢复: 支持 X86 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一键恢复功能。
19	工作温度	支持 ASHARE A4 标准, 工作温度上限 $\leq 45^{\circ}\text{C}$ 。
20	冷却系统	配置冗余热插拔风扇。
21	机箱保护	配置安全面板。
22	认证资质	▲产品制造厂商应具有健全的环保体系, 建立有害物质的检测手段, 严格管理产品采购和生产环节, 禁止或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通过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
23	保 修	▲原厂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硬件支持保修服务; 原厂安装服务。

1.2 离线存储处理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系统架构	采用可扩展模块化架构。
2	▲实配磁带驱动器数量	FC LT08 双端口光纤驱动器数量 ≥ 2 个; 每个驱动器配置 8Gb/s FC 端口 ≥ 2 个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3	数据加密功能	支持至少满足 AES-256 数据加密。

4	密钥管理	磁带库带 USB 接口, 支持 USB Key 方式存储密钥。
5	▲磁带驱动器数量	≥21 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6	▲实配磁带槽位数量	实配磁带槽位数量≥40 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7	▲可扩展槽位数量	≥280 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8	磁带驱动器连接方式	采用光纤连接方式, 双路冗余, 支持与光纤交换机连接。
9	▲冗余设计	配置冗余电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10	系统兼容性	能在异构环境下并发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平台(如 IBM AIX、HP-UX、Linux、Windows 等); 能支持 Oracle、Sybase、DB2、MS SQL Server、Domino 等数据库; 能支持目前业界厂商的带库备份软件(如 Commvault、Symantec、EMC、Quest 等)。
11	介质混装	能够支持不同类型磁带机和磁带介质的混装。
12	设备可管理性	具备远程管理和面板操作管理该磁带库的功能, 支持基于 Web 系统管理。
13	远程管理界面和报警功能	图形化管理界面与操作面板完全一致, 能实时显示磁带库内部的操作情况, 如磁带加、卸载次数、磁带读、写的数据量、磁带机的温度等参数。
14	配置完整性要求	带库配置完整。全冗余结构, 保证不因产品结构设计造成用户存储数据的丢失。
15	▲磁带配置	配置至少 40 盒 LT0-8 带标签磁带(压缩后 30TB/每盒)和 2 盒清洗带。
16	服务支持	提供 3 年 7*24 原厂维保服务和首次安装服务。

2、数据脱敏处理系统 1 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硬件/软件规格	2U 机架式设备, 冗余电源, GE 电口≥6 个, 内存≥32G, 存储空间

		≥2T*2, 支持数据库实例≥10 个, 脱敏能力≥20000 单元格/秒, 脱敏列数≥100, 并发连接数≥5000。
2	管理平台	系统至少能支持 B/S 方式, 无需安装管理客户端, 中文操作界面, 能实现 HTTPS 方式远程 WEB 安全管理。
3		支持系统参数配置、敏感数据发现、脱敏规则配置、脱敏算法的管理、敏感数据特征识别等。
4	数据兼容性支持	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数据库。
5		▲支持达梦、人大金仓、高斯 DB、神州通用等数据库。(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6		支持对 API 数据接口的实时动态脱敏功能。(需进行现场演示)
7	数据源管理	▲支持 ORACLE RAC 的数据脱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8		▲支持 MYSQL 读写分离的数据脱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9		支持 IPV6 的数据资产脱敏。
10	数据资产状态	支持对资产内的资产信息进行统计, 包含数据资产模式、表、列、敏感数据、脱敏规则统计。
11		▲支持对数据资产状态以饼状图或直方图等形式展示, 并且可以直接更改敏感数据扫描范围和脱敏规则, 实现脱敏业务的快速部署配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12		▲支持自动发现增量的敏感数据并根据模版来生成相对应的规则, 实现无人值守。(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13	敏感数据访问统计	支持对敏感数据访问记录进行统计, 能查看和回溯敏感数据的访问频度和行为轨迹。
14	敏感数据智能发现	具备对内置敏感信息的自动发现能力, 能对姓名、地址、电话、手机号、身份证、统一信用代码、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智能识别。
15		支持对新增自定义敏感数据类型扫描。
16		支持按照模板设置的敏感数据和脱敏算法进行扫描。
17	数据类型管理	具备智能发现至少 15 类系统内置敏感数据的能力。

18		▲可以通过离线更新包的方式进行更新敏感数据的特征库。（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19		支持自定义扩展敏感数据特征，新扩展的敏感数据特征可以通过数据发现功能进行识别。
20	脱敏算法管理	系统内置部分常用的算法类型，如置空脱敏、遮蔽脱敏、随机替换、一致性仿真等。
21		▲内置脱敏算法总数关系型数据库不少于 50 种，大数据不少于 100 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22		▲支持内置脱敏算法的离线更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23		支持添加自定义脱敏算法，能满足客户对脱敏效果的个性化需求。 （需进行现场演示）
24	白名单访问	▲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用户的授权白名单，可以给指定用户查看不受脱敏规则影响的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25	行业模版功能	内置行业模版功能，适用于特定行业的脱敏规则关联，可以通过行业模版关联脱敏算法，自动生成脱敏规则，并且支持行业模版关联新增敏感数据类型和算法。 （需进行现场演示）
26		▲支持行业模版关联新增敏感数据类型和算法。（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27	支持复杂 SQL 脱敏	▲支持复杂 SQL 请求的脱敏，包含但不限于：select，嵌套和多层嵌套，连接（左连接、右连接、内连接）查询，比较查询、模糊查询、范围查询、分组查询。（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28	高效脱敏	▲具有高效率的脱敏处理能力，数据脱敏后与脱敏前的 SQL 请求时延增加≤1ms，吞吐量损耗<15%。（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29	部署方式	支持反向代理的部署方式；脱敏系统无需在数据源安装任何代理程序，针对数据库环境可通过 JDBC 数据接口配置。
30		支持旁路引流的部署方式，客户端进行脱敏时不需要修改客户端

		的连接 ip 地址, 能通过策略路由快速恢复业务。
31	高可用	▲管理端支持 HA 主备模式, 主管理端宕机后, 可以自动切换到备机并进行接管, 主备之间保持配置同步。(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32	三权分立	支持通过授权不同安全角色的用户, 赋予授权用户不同的访问权限, 并且安全角色之间相互制约, 重要功能分别由不同用户执行, 如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记录管理、数据脱敏任务管理和对敏感数据进行操作功能。
33		支持分别对每个管理员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 权限颗粒化设置, 可有效控制权限粒度, 减少管理员误操作风险。
34	扩展规则	具备扩展规则, 扩展规则支持对数据库的表名、指定字符串、时间范围等条件进行筛选。
35		支持在系统上扩展支持对非法的 SQL 语句访问行为进行阻断。
36		支持对访问数据库请求的数据表替换成其他数据表。
37		支持对访问数据库请求的 SQL 语句替换成其他 SQL 语句。
38		支持对 SQL 语句内的关键字进行搜索并替换成新关键字。
39	安全管理	▲系统应具有安全的产品框架, 能在不用重装系统的前提下进行数据安全功能扩展。(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40	系统日志	▲支持查看和检索所有系统操作行为的日志信息, 日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时间、操作用户、操作 IP、操作对象、操作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
41	产品要求	▲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需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42		为保证投标产品专业性, 需提供投标产品由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及检测报告。
43		▲产品提供华为泰山服务器兼容性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作为证明。
44		▲产品提供与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性认证证书, 提供认证证书作为证明。
45		▲产品提供与达梦数据库兼容性认证证书, 提供认证证书作为证明。

		明。
--	--	----

四、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 1、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中的系统软硬件实施、调试与安装, 投入试运行, 达到系统上线要求。
- 2、交货及安装地点: 设备由中标人直接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装箱上须有采购人名称, 此点作为验收依据, 否则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要求退货。

(二) 文档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充分调查并与采购人协商后内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经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实施。

- 1、若需求发生变更, 应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
- 2、中标人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推广和初步验收, 并提交本项目相关文档和软件代码。
- 3、提交的技术文档: 应参考《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实施细则》关于验收文档的有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 3.1 系统需求说明书
- 3.2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3.3 功能规格说明书
- 3.4 系统维护手册
- 3.5 用户操作手册
- 3.6 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 3.7 测试计划和测试报告
- 3.8 试运行计划和试运行报告
- 3.9 验收方案

以上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使用手册等应由中标人编制、签字、盖章, 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交付采购人。

(三) 软件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且产品使用的开发工具及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必须具备为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中

标人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不受合同有效期或质保期之限。

(四) 硬件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是目前的型号, 其质量、规格、功能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享有原厂 3 年保修期。
-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提供供货证明相关文件(即原厂商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以及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资料)原件(含设备清单)。
-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 由中标人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五) 组织管理

- 1、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专门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稳定的项目负责人, 其中必须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
- 2、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广州, 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在系统实施期间, 中标人项目经理和关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中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 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 3、质保期维护期间, 中标人如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人员, 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 4、对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 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 5、中标人必须提出项目组织方案、人员名单及沟通方案, 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6、应急时, 中标人必须驻点服务, 且驻点人员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 提供资料供审核。

(六) 安装调试与验收

- 1、由中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 由中标人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软件验收要求

2.1 本项目所研发的全部应用软件和系统推广实施, 按照双方签订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要求进行验收测评。整体系统需实现采购人所有要求的功能, 并且系统功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与中标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2.2 本项目在开发和试运行期间,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评估。

2.3 系统软件完成开发、部署和调试后, 中标人提交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包含需求调研、系统分析、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上线、运行维护等阶段), 由中标人出具测试报告并

对项目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确认达到项目设计的功能与性能要求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

2.4 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请项目合同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合同验收,验收确认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全部完成。

3、 硬件验收要求

3.1 中标人提供厂商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

3.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中标人应已经包含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辅件、配线、许可。

3.3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4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6 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七)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2、 培训要求:

2.1 中标人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中标人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书写。

2.2 本项目培训包括用户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根据实际数量分别培训。中标人完成对采购人的普通用户进行技术培训,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

用系统, 培训人员为所有使用系统的用户。系统管理员提供系统维护、系统管理等相关的技术培训。

3、 培训时间: 用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系统管理员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质保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应用软件系统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中标人须提供 1 年以上的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更新和现场维护服务,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硬件设备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 3 年以上原厂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 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产品

本项目所采购的第三方系统软件均需提供 1 年以上原厂上门维护服务,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5、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质量保证期后的货物维护,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 提供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九) 售后服务

1、硬件服务

设备故障报修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 其中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其余时间为 4 小时内。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 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的设备供采购人代用, 直到排除故障。

2、软件服务

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质量保证期内, 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 系统出现故障时, 中标人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 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 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硬件故障必须在 0.5 小时之内解决, 如在 0.5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必须提供相同的产品代替, 确保不影响业务的开展。

(十)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请本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3、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开具应收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4、支付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五、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 见《三、技术要求》2、数据脱敏处理系统中指标要求。

演示规定: 投标人须自行携带相关设备至开标现场搭建演示环境, 对演示项目功能进行逐一演示。要求使用真实原型软件进行演示, 采用 ppt、图片、静态页面、视频、截图等非可运行软件演示不得分。

(1) 评审时按签到顺序进行演示, 每名投标人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名, 演示时其他投标人需离场。

(2) 每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 现场只提供投影设备, 其他系统环境需要的所有配套设备,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 因准备不足导致的演示失败或功能无法演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关。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 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2	监管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1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套（以 2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一个光盘或 U 盘内一套电子投标文件）】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

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6.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 27.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 采购活动结束后,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7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27.3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9.2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29.3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 29.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1) 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所投数据脱敏处理系统具有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

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异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 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 (带 “★” 号条款)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4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 (权重) 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 (权重) 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100%)	商务评分 (10%)	技术评分 (60%)	投标报价得分 (30%)
得分 100 分	10 分	60 分	30 分

36.3 商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资质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CISP) 的得 4 分, 不具备得 0 分;

			注: 须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复印件), 无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主要技术人员资质	4	投标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有效期内的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 得 4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须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代缴个税税单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	具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 【分支机构投标的, 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须提供以上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 分			

36.4 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	37	1. 标“▲”技术条款(共计 37 项)完全满足得 37 分; 2. 标“▲”技术条款每出现一条不满足项扣 1 分; 3. 扣完为止。 注: 如需求中要求提供产品的截图等证明, 则提供截图进行作证, 否则视为该指标不响应。
2	整体方案响应情况	5	根据整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完整、规范及产品选用情况, 服务与招标要求符合程度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3	产品厂商技术支持程度及售后服务承诺保障	3	提供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数据脱敏处理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生产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生产厂家声明函则视为符合要求，取得相应分值。
4	核心产品功能演示	15	投标人对《三、技术要求》《数据脱敏处理系统》中的部分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演示及现场说明（真实原型软件演示）： 1、演示自定义脱敏算法功能，通过添加自定义脱敏算法满足对脱敏效果的个性化需求。满足功能得 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2、演示 API 数据接口的实时动态脱敏功能，展示支持的 API 数据接口。满足功能得 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3、演示内置行业模版功能，适用于特定行业的脱敏规则关联，可以通过行业模版关联脱敏算法，自动生成脱敏规则，并且支持行业模版关联新增敏感数据类型和算法。满足功能得 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60 分			

36.5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6.5.4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6.5.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授标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

38.3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 技术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如以上都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1. 质疑

4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0.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0.12 本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为:广州市财政局;受理投诉的为其同级财政部门。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 履约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3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 (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6%, 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货物、服务项目 P2 的取值为 2%, 工程项目 P2 的取值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5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6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7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 ZC2021-19

合同编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采购合同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甲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

202X 年 XX 月

一、总则

(一) 合同当事人

甲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补充文件(包括《项目需求说明书》、《需求变更说明书》、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甲方有权从中作出选择。

(二)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采购内容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二) 文档要求

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充分调查并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经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若需求发生变更,应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同样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项目需求说明书》经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的____个自然日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推广和初步验收,并提交本项目相关文档和软件代码。

3. 提交的技术文档: 应参考《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实施细则》关于验收文档的有关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3.10系统需求说明书

3.11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3.12功能规格说明书

3.13系统维护手册

3.14用户操作手册

3.15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3.16测试计划和测试报告

3.17试运行计划和试运行报告

3.18验收方案

4. 以上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使用手册等应由乙方编制、签字、盖章,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交付甲方。

(三) 软件要求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必须保证, 甲方使用乙方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甲方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且产品使用的开发工具及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必须具备为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乙方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不受本合同有效期或质保期之限。

(四) 硬件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是目前的型号, 其质量、规格、功能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享有原厂3年保修期。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提供供货证明相关文件(即原厂商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以及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资料)原件(含设备清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 由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 组织管理

1.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专门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稳定的项目负责人, 其中必须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

2. 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广州, 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处理问题。在系统实施期间, 乙方项目经理和关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 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3. 质保期维护期间, 乙方如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人员, 须及时通知甲方。
4.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 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5. 乙方必须提出项目组织方案、人员名单及沟通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 应急时, 乙方必须驻点服务, 且驻点人员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 提供资料供审核。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____圆整, ¥____, _____.00。

该合同总价是包含了完成项目所有系统建设费用, 包括项目设备采购、税费、软件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辅材、人工,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 确保项目达到项目目标, 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二)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圆整, ¥____, _____.00;
2. 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提请本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圆整, ¥____, _____.00;
3.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应收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支付方式:

四、交货及验收

- (一)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中的系统软硬件实施、调试与安装, 投入试运行, 达到系统上线要求。
- (二) 交货及安装地点: 设备须由生产厂商直接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箱上须有甲方名称, 此点作为验收依据, 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或要求退货。
- (三) 由甲、乙双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 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 软件验收要求

1. 本项目所研发的全部应用软件和系统推广实施, 按照双方签订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要求进行验收测评。整体系统需实现甲方所有要求的功能, 并且系统功能满足甲方需求。与乙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2. 本项目在开发和试运行期间, 甲方不定期进行评估。
3. 系统软件完成开发、部署和调试后, 乙方提交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包含需求调研、系统分析、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上线、运行维护等阶段), 由乙方出具测试报告并对项目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 报甲方审核。甲方确认达到项目设计的功能与性能要求后, 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
4. 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请项目合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合同验收, 验收确认通过后, 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全部完成。

(五) 硬件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厂商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
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乙方应已经包含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辅件、配线、许可。
3.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4. 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乙方必须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 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6. 拆箱后, 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供货商解决, 如影响安装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五、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

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培训要求:

1. 乙方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书写。
2. 本项目培训包括用户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根据实际数量分别培训。普通用户培训乙方完成对甲方的普通用户进行技术培训,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人员为所有使用系统的用户。系统管理员提供系统维护、系统管理等相关的技术培训。
3. 培训时间:用户不少于5个工作日;系统管理员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1. 应用软件系统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须提供1年以上的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更新和现场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硬件设备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3年以上原厂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产品

本项目所采购的第三方系统软件均需提供1年以上原厂上门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硬件服务

设备故障报修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其中周一至周五8:30~18:00期间在2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其余时间为4小时内。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的设备供甲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2. 软件服务

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质量保证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硬件故障必须在0.5小时之内解决,如在0.5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必须提供相同的产品代替,确保不影响业务的开展。

- (四)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 (五)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六)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 质量保证期后的货物维护, 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 提供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六、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

- (一) 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居民个人信息等资料保密,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只能用作本项目开发之用;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 (二) 甲方需对乙方在本项目中采取的独有技术及相关文档、源代码、光盘资料 and 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乙方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 (三) 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涉及本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来往信函等, 应妥善保管, 不向除法律顾问之外的第三方传泄, 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七、技术成果归属和分享

- (一)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自有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 甲方可免费做开发研究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二)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技术成果需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该资料和技术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 乙方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不受本合同有效期或质保期之限。

八、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 5%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总额的 5%。
- (三)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四)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总额的 5%,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 (五)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六)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不受本合同有效期或质保期之限。
- (八) 乙方如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验收要求、售后服务执行时, 影响甲方业务,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并追究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 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提出, 经得另一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 (三)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 在仲裁/诉讼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不可抗力

-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

电话：020-82039434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开户行：

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户名：

账号：3602001309200204110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2）				
	3	提供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所投数据脱敏处理系统具有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格式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5）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6）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7）				
	4	开标一览表（格式8）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9）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0）				
	7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11）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2）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4）				
	4	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资质（格式 15）				
	5	投标人主要技术人员资质（格式 15）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 16）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17）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18）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格式 19）				
	4	整体方案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5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格式自拟）				
	6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1）				
	3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所投数据脱敏处理系统具有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6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包组 (包组号) 投标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货物类采购项目，产品制造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由产品制造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5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所产生的责任将由我方承担。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 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1D224A0785Z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	1套	_____元
数据脱敏处理系统	1套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量 保证期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 则请在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 (投标人名称)为____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3. 以人民币报价。

4.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CPU 级别: ★本次招标要求配置物理 CPU 数量 ≥ 2 颗; 物理 CPU 不低于主频 $\geq 2.4\text{GHz}$, 单颗物理 CPU 核数 ≥ 10 核; 可支持两颗或以上可扩展处理器。可支持 ≥ 28 个内核, 可支持功率 $\geq 205\text{W}$ 处理器。				
2	内存容量: ★配置 $\geq 128\text{GB}$ 2933MT/s DDR4 内存; 内存扩展支持 $\geq 3\text{TB}$; 支持 ≥ 24 个 DIMM;				
3	硬盘容量: ★配置 ≥ 4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同时具备支持 SAS/SATA/SSD/NVMe 硬盘热插拔的接口。				
4	网络控制器: ★配置千兆电口 ≥ 4 个; 配置万兆光口 ≥ 2 个 (配置至少 4 个万兆多模模块; 其中 2 个用于备份网络交换机使用); 提供网卡专用插槽 ≥ 1 个 (不占用 PCIE 扩展槽可选 1Gb/10Gb/25Gb/40Gb/100Gb 以太网卡或 56Gb/100Gb IB/OPA 卡)。				
5	HBA 卡: ★配置双口 16G FC HBA 卡 ≥ 1 块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 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 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21D224A0785Z、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的投标, 本次项目所投【设备或产品名称】设备为我司生产制造、集成, 我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制造、生产单位。如获中标/成交, 我司将按投标响应完成投标产品的生产供应及承担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除带“★”条款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备注: 根据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7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 除带“★”和“▲”指标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8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序号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 1、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 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 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 19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注:

-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格式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离线备份数据处理系统与数据脱敏处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ZGK21D224A0785Z)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